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8242026AGK00105

项目名称：稷山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电脑等设备采购

采 购 单 位：稷山县医疗集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确认）

集 采 机 构：稷山县政府采购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确认）

稷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19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26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7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33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稷山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电脑等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08242026AGK00105

2.项目名称：稷山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电脑等设备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控制额：1441650元

5.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交货

6.质保期：三年

7.采购需求：稷山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电脑等设备采购，采购内容包括：数据库服务器（采用虚拟化模式部署）、应用服务器（超融合软件）、备份服务器（超融合软件）、电子病历ftp服务器（超融合软件）、前置机、常温库空调、电脑工作台、激光打印机、网络与服务器、硬件服务器、系统配套硬件等。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应规定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只允许在线免费获取，通过其他渠道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3.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政采云平台中完成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政采云平台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一次性在线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稷山县医疗集团

地址：稷峰镇稷峰东街稷山县人民医院（新院）

联系方式：0359-55227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稷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稷山县人民政府五楼

联系方式：0359-55277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先生

电　话：137342723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2	**投标文件**	1.份数：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sxzfcg.zcygov.cn/）政采云平台。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平台发布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要求采用原件扫描件。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规定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亦不再接收。
3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代表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格式见第八部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格式见第八部分）；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格式见第八部分）；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格式见第八部分）；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格式见第八部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格式见第八部分）；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4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诚信投标承诺书 3、对商务要求的投标内容 3.1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 3.2 投标人企业简介 3.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文件 3.4 其他商务资料 4、对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投标内容 4.1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4.2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4.3 售后服务方案 4.4 项目试试方案 4.5 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4.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其他技术材料/文件 **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
5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1、本项目若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

		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并享受以下政策要求： ①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政策执行要求 A.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B.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本项目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本项目若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本项目若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本项目若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 类 13 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价格优惠：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7、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价格优惠：监狱企业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2）价格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创新等方面发展，须出具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0、供应商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绿色、创新的，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1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货物所需材料、设备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且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评分标准中予以加分。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货物所需材料、设备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评分标准中予以加分。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3、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1）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价格折扣。 （2）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14、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5、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	**预算控制额**	预算控制额：1441650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控制额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9	**现场勘查 （或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或标前答疑会，投标人自行进行勘查。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10	**响应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发出“响应文件解密”通知，启动响应文件的解密程序；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解密通知发出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在线加密递交文件时使用的同一 CA 证书）在线解密（各供应商需在线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报价视为无效。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在线报价的供应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1	**电子招投标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sxzfcg.zcygov.cn/）政采云平台组织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平台注册后方可参与投标。 2.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在线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截止时间已到，进入解密环节，供应商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供应商需在线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报价视为无效； 4.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须采用山西 CA 发布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确保文件合法有效； 5.在线加密递交正式电子投标文件，首先，投标人须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山西 CA 数字证书在线加密递交正式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完成投标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集采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稷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集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8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5.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

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集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采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网”，登录成功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集采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的规定。

6.3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集采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集采机构解释为准。

6.5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集采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7.4 集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集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9.1.1 若单个序号的货物中包含多个产品的，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

9.1.3 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9.2 投标保证金

9.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9.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9.3 投标报价

9.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3.3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3.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3.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3.6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3.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投标，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CA数字证书签章（包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等）。

12.3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签章要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办理CA数字证书。若在评标时发现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投标人未进行CA数字证书签章、签字的，投标将被否决。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编制

13.1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平台发布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 书（CA）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sxzfcg.zcygov.cn/）政采云平台。

13.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要求采用原件扫描件。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4.2 集采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5.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项目组织

17.1 集采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7.2 评审小组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工作。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集采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

19.3 集采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21.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1.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B、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D、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E、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2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进行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4. 评审复核

2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A、分值汇最高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E、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保密

采购人、集采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B、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集采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七、签订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集采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 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商务条件中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八、服务费

31. 服务费

集采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九、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集采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集采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集采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4.询问

34.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线上向集采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以线上方式在政采云提出质疑函。投标人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中标（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4.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集采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询问函。在集采机构领取《供应商询问告知函》，投标人持《供应商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答复。

35.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通过政采平台线上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35.3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集采机构进行答复。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载明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请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35.4 集采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B.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C.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D.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E.质疑答复人名称；

F.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5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稷山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电脑等设备采购，采购内容包括：数据库服务器（采用虚拟化模式部署）、应用服务器（超融合软件）、备份服务器（超融合软件）、电子病历 ftp 服务器（超融合软件）、前置机、常温库空调、电脑工作台、激光打印机、网络与服务器、硬件服务器、系统配套硬件等。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应规定为准。

二、商务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5.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完成。

6.质保期：三年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8.供货地点：稷峰镇稷峰东街稷山县人民医院（新院）

9.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10.售后服务要求

10.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0.2 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

10.3 备品备件符合设备技术参数（产品质保期内随机标准易损件、备品备件和维修专用工具的报价应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10.4 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

10.5 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供应商有对货物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的成本费的义务。

10.6 售后由原厂工程师负责，能够提供原厂正规服务，提供至少原厂 1 年保修（含易损件），保证终身维修；

10.7 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

10.8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响应时间≤2 小时，工程师到场时间≤24 小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10.9 生产厂家在中国境内有配件库常年提供零配件供应；

10.10 保证终身维修。

11.培训要求

11.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免费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完全熟练掌握。

11.2 培训地点和具体时间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指定。

11.3 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

12.验收标准

12.1 供货单位提供的所有货物应具有全新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被拆封接收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2 最终用户负责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有验收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验收单。

12.3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2.4 免费安装，免费提供现场用户培训服务，培训时间及形式灵活，达到用户完全掌握其使用和维护方法为标准。

12.5 验收按本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要求执行，经测试检验合格后供需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2.6 所有货物验收标准以满足本包项目主要功能要求、需求指标及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13.所投产品如涉及网络接入、信息化接入或数据接入，须免费开放端口并提供数据兼容接口，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接入费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自接到院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工作。

14.投标人须对技术参数表中所有条款提供逐条对应的实质性响应文件(包括：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未实质性响应的，将被视为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参数的重要性及实际响应情况酌情扣分。

15.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15.1.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15.2.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15.3.供应商应承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其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

上述条款为采购中的实质性条款，任何投标承诺如果对上述条款不满足、不清晰或有所保留，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三、对技术要求的投标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数据库服务器（采用虚拟化模式部署）	1、CPU：配置≥2 颗国产系列处理器； 单颗 CPU 主频≥2.2GHz，核数≥24 核； 2、内存：配置≥256GB DDR4 3200 内存； 3、硬盘：配置系统盘：≥2 块 480GB SATA SSD，缓存盘：≥1 块 1.92TBNVMe SSD，数据盘：≥3 块 8TB 7.2K SATA HDD； 4、网络：配置千兆电接口：≥4 个，万兆光接口：≥4 个（含光模块 ）。 5、支持≥10 个 PCIe 4.0 扩展插槽，支持机箱入侵检测。 6、提供超融合所需交换机 4 台：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1470Mpps，≥24 个千兆电口,提供≥24 个万兆光口,提供≥2 个 40GEQSFP+光口;支持并配置≥2 个电源;每台配置≥10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台	3
2	应用服务器（超融合软件）	1.支持对数据中心内服务器、虚拟机、网络、存储、上层业务等资源的一体化管理。 2.支持在通用的×86、arm 架构服务器上安装超融合软件，支持飞腾、鲲鹏等业界主流的 ARM 平台，并且可以与原有的 X86 系统混合部署、统一管理。 3.支持超融合管理平台上即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的统一管理运维，无需界面跳转即可实现全部操作，简化运维工作，降低运维成本。 4.支持主备冗余方式确保平台的可用性。 5.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虚拟化 WEB 管理平台可以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完成各类虚拟设备的自助逻辑编排，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连接、开启、关闭各类虚拟设备，拓扑呈现业务流量信息，方便运维管理。 6.可视化实时监控中心，针对超融合整体软硬件故障问题，可视化实时监控中心从硬件可靠性（包括 CPU、内存、磁盘、物理网卡和 Raid 卡）、系统可靠性（包括集群主机、分布式存储、集群网络配置状态和集群资源过载状态）、服务可靠性（包括站点容灾、集群可靠性 HA、应用 HA、计算资源 DRS、虚拟机运行状态和虚拟机备份）三大层面进行实时监控、分层展示；同时支持对无需关注的检测异常启用屏蔽功能，启用屏蔽功能的检测异常将不会上报显示。 7.支持一键切换展示大屏功能，直观展示虚拟化资源池的健康度、告警、资源使用情况等，同时展示内容支持用户自定义。 8.支持实时展示 SSD 固态硬盘寿命信息，以百分比展示 SSD 固态硬盘剩余寿命，提醒用户及时更换硬盘，保证客户业务的可连续性。 9.超融合管理平台内置在线 p2v、v2v 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 10.对超融合一体机的硬件平台进行监控，包括电源，风扇，温感，CPU、内存、硬盘等硬件平台信息。 11.支持最小 2 节点部署，具备防脑裂与高可用机制 ，同时支持在线节点扩容且不限定扩容节点个数（偶数或奇数）。 12.提供一键巡检、一键升级、一键扩容等常用运维自动化操作。 13.支持资源容量预测服务，支持资源容量使用趋势统计与扩容	台	1

		预警，提供用户易用的数据预测服务，服务支持呈现实时的 CPU、内存和存储容量资源使用数据信息展示，并给出基于 AI 机器学习算法预测分析得到的预警时间点的提示，帮助用户做好资源扩容、成本预算等，提升业务可靠性。 14、配置≥2 颗 CPU 超融合管理软件授权、≥2 颗 CPU 计算虚拟化软件授权，≥2 颗 CPU 存储虚拟化软件授权。		
3	备份服务器（超融合软件）	1 支持对数据中心内服务器、虚拟机、网络、存储、上层业务等资源的一体化管理。 2.支持在通用的×86、arm 架构服务器上安装超融合软件，支持飞腾、鲲鹏等业界主流的 ARM 平台，并且可以与原有的 X86 系统混合部署、统一管理。 3.支持超融合管理平台上即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的统一管理运维，无需界面跳转即可实现全部操作，简化运维工作，降低运维成本。 4.支持主备冗余方式确保平台的可用性。 5.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虚拟化 WEB 管理平台可以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完成各类虚拟设备的自助逻辑编排，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连接、开启、关闭各类虚拟设备，拓扑呈现业务流量信息，方便运维管理。 6.可视化实时监控中心，针对超融合整体软硬件故障问题，可视化实时监控中心从硬件可靠性（包括 CPU、内存、磁盘、物理网卡和 Raid 卡）、系统可靠性（包括集群主机、分布式存储、集群网络配置状态和集群资源过载状态）、服务可靠性（包括站点容灾、集群可靠性 HA、应用 HA、计算资源 DRS、虚拟机运行状态和虚拟机备份）三大层面进行实时监控、分层展示；同时支持对无需关注的检测异常启用屏蔽功能，启用屏蔽功能的检测异常将不会上报显示。 7.支持一键切换展示大屏功能，直观展示虚拟化资源池的健康度、告警、资源使用情况等，同时展示内容支持用户自定义。 8.支持实时展示 SSD 固态硬盘寿命信息，以百分比展示 SSD 固态硬盘剩余寿命，提醒用户及时更换硬盘，保证客户业务的可连续性。 9.超融合管理平台内置在线 p2v、v2v 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 10.对超融合一体机的硬件平台进行监控，包括电源，风扇，温感，CPU、内存、硬盘等硬件平台信息。 11.支持最小 2 节点部署，具备防脑裂与高可用机制 ，同时支持在线节点扩容且不限定扩容节点个数（偶数或奇数）。 12.提供一键巡检、一键升级、一键扩容等常用运维自动化操作。 13.支持资源容量预测服务，支持资源容量使用趋势统计与扩容预警，提供用户易用的数据预测服务，服务支持呈现实时的 CPU、内存和存储容量资源使用数据信息展示，并给出基于 AI 机器学习算法预测分析得到的预警时间点的提示，帮助用户做好资源扩容、成本预算等，提升业务可靠性。 14、配置≥2 颗 CPU 超融合管理软件授权、≥2 颗 CPU 计算虚拟化软件授权，≥2 颗 CPU 存储虚拟化软件授权。	台	1

4	电子病历ftp服务器（超融合软件）	1.支持对数据中心内服务器、虚拟机、网络、存储、上层业务等资源的一体化管理。 2.支持在通用的×86、arm架构服务器上安装超融合软件，支持飞腾、鲲鹏等业界主流的ARM平台，并且可以与原有的X86系统混合部署、统一管理。 3.支持超融合管理平台上即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的统一管理运维，无需界面跳转即可实现全部操作，简化运维工作，降低运维成本。 4.支持主备冗余方式确保平台的可用性。 5.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虚拟化WEB管理平台可以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完成各类虚拟设备的自助逻辑编排，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连接、开启、关闭各类虚拟设备，拓扑呈现业务流量信息，方便运维管理。 6.可视化实时监控中心，针对超融合整体软硬件故障问题，可视化实时监控中心从硬件可靠性（包括CPU、内存、磁盘、物理网卡和Raid卡）、系统可靠性（包括集群主机、分布式存储、集群网络配置状态和集群资源过载状态）、服务可靠性（包括站点容灾、集群可靠性HA、应用HA、计算资源DRS、虚拟机运行状态和虚拟机备份）三大层面进行实时监控、分层展示；同时支持对无需关注的检测异常启用屏蔽功能，启用屏蔽功能的检测异常将不会上报显示。 7.支持一键切换展示大屏功能，直观展示虚拟化资源池的健康度、告警、资源使用情况等，同时展示内容支持用户自定义。 8.支持实时展示SSD固态硬盘寿命信息，以百分比展示SSD固态硬盘剩余寿命，提醒用户及时更换硬盘，保证客户业务的可连续性。 9.超融合管理平台内置在线p2v、v2v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 10.对超融合一体机的硬件平台进行监控，包括电源，风扇，温感，CPU、内存、硬盘等硬件平台信息。 11.支持最小 2 节点部署，具备防脑裂与高可用机制，同时支持在线节点扩容且不限定扩容节点个数（偶数或奇数）。 12.提供一键巡检、一键升级、一键扩容等常用运维自动化操作。 13.支持资源容量预测服务，支持资源容量使用趋势统计与扩容预警，提供用户易用的数据预测服务，服务支持呈现实时的CPU、内存和存储容量资源使用数据信息展示，并给出基于AI机器学习算法预测分析得到的预警时间点的提示，帮助用户做好资源扩容、成本预算等，提升业务可靠性。 14、配置≥2颗CPU超融合管理软件授权、≥2颗CPU计算虚拟化软件授权，≥2颗CPU存储虚拟化软件授权。	台	1
5	前置机	1、CPU：配置≥1颗国产系列处理器； 单颗 CPU 主频≥2.5GHz，核数≥16核； 2、 内存：配置≥64GB DDR4 ,等效频率≥3200MT/s； 3、硬盘：配置≥2 块企业级固态硬盘，单块≥960GB，支持SATA/NVMe存储协议；	台	6

		4、网络：配置千兆电接口：≥4 个，万兆光接口：≥2 个（含光模块）。 5、支持≥10 个 PCIe 4.0 扩展插槽，支持机箱入侵检测。		
6	常温库空调	制冷量 ≥5.65KW、显冷量 ≥5.254KW、恒温恒湿型，送风方式：上前送风，下前回风。含安装铜管。）	套	1
7	电脑工作台	主机: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CPU 主频≥2.5GHz，核数≥6 核；内存≥16G，SSD 固态硬盘≥512G;显示屏≥21.5 寸	台	6
8	激光打印机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最大处理幅面：A4 网络功能：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台	5
9	网络与服务器	网络与服务器 （1）24 口交换机，千兆网络可网管交换机，24 个 10/100/1000Base-T RJ45 端口； （2）综合管理服务器 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主频≥2.5GHz，核数≥8 核 DDR4 内存条,内存容量≥16G SSD 固态硬盘≥512G 1 个 HDMI 接口、1 个 DP 接口 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	套	1
10	硬件服务器	1 机架式机箱：1 套，配套服务器导轨，双 2000W 冗余热插拔电源，集成 BMC 远程管理 2 CPU≥2 颗处理器；单颗 CPU 主频≥2.5GHz，核数≥16 核 3 内存≥64GB DDR4 4 机械硬盘≥2 块，单块容量不少于 10T 5 SSD 硬盘容量≥2 块,单块容量不少于 1.92T 6 配置≥2 组 GPU 专用 PCIe 扩展模组，配套独立 GPU 供电与散热风道，提供 2 路标准 PCIe x16 GPU 插槽； 整机配套≥2 块 GPU 加速模组，满足 AI 影像算力运算需求。	台	1
11	系统配套硬件	1. 手持 PDA：支持 WIFI\蓝牙、≥5.5 英寸高清屏幕，二维码激光扫描头，后置≥1500 万像素摄像,CPU 八核 ≥2.0GHz，内存≥4GB RAM，存储≥64GB ROM，数量 6 台； 2.服务器：8 核 16 线程 主频≥2.60GHz；内存≥16GB；SSD 硬盘≥960GB SATA; 含服务器导轨、DVDRW；电源功率≥600W；≥2 个千兆网口；≥3 年保修，数量 1 台； 3.标签打印机：分辨率：≥200dpi、打印宽度：20-104mm，打印速度：50-152mm/s，接口：USB，数量 1 台； 4.处方打印机：支持无线网络打印、USB WiFi 端口、黑白打印、激光打印，数量 1 台； 5.办公电脑：主机 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CPU 主频≥2.5GHz,，核数≥6 核，内存≥16G，硬盘 SSD≥500G. 显示屏≥21.5 寸，数量 1 台： 6.50 寸电视屏幕：屏幕尺寸：≥50 英寸，屏幕比例：16:9，屏幕分辨率：≥3840×2160，高清格式：≥2160P、背光性能：直下式，屏幕刷新频率：≥120H，数量 1 台；	项	1

		7.配套小机箱：CPU 主频：≥2GHz，核心数量：≥8，最高睿频：≥4.4GHz、内存容量：≥8GB、内存类型：≥DDR4，硬盘容量：≥512GB、硬盘描述：SSD 固态硬盘，显卡类型：集成显卡/独立显卡、支持蓝牙 5.2 以上、WiFi 2.4G、5G，有线网卡：≥1000Mbps 以太网卡，数量 1 台		

四、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1、根据招标文件对商务部分资料进行详细描述，提供投标人企业简介及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其他商务材料/文件，具体内容投标人自拟书写并逐页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八部分）。

2、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进行详细描述，提供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以及售后服务方案，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其他商务材料/文件，具体内容投标人自拟书写并逐页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八部分）。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代表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	开标现场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或违规处罚情况，截止时间为开启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
8	关联企企业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说明：1、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容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函	投标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2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	响应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且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响应性有效期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5	投标报价	报价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商务要求	对照本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技术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审查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规定，将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1.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B、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D、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E、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2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进行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若涉及）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并享受以下政策要求：

①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政策执行要求

A.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B.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若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1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若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

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商务、技术、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总分为 100 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价格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服务部分得分。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分）
报价部分（30 分）	（1）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以上投标报价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有效报价。 最终有效报价=（最终总报价-有效绿色产品总价×绿色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1-有效创新产品、创新服务总价×创新产品、创新服务价格扣除比例）×（1-本国产品 20%扣除比例） 【说明：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0；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于同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商务部分（6 分）	**业绩（6 分）** 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9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同类产品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完整销售合同及结算凭证，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备注: 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及结算凭证，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和盖章页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⑵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证明材料为准，即证明材料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行政审批部门的证明文件。	6
技术部分（64 分）	**1、产品技术性能参数（22 分）** 依据投标货物的功能、性能和技术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技术指标得 22 分，如有负偏离，有一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单个设备技术指标负偏离＞5 项的为无效投标。如发现提供虚假参数者为无效投标。 **注：中标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为准，如有虚假应标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22
	2、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实施安排；②货物包装、运输及配送方案；③质量保障措施；④易损部件包	10

	装（保证易损部位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的措施）；⑤全程服务保障方案等 5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3、项目进度方案（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及管理安排；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2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4
	4、安装调试阶段方案（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调试阶段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人员配备；②安装过程中故障排查与应急处理；③设备精度校准与调试方案；④现场配合与协调方案；⑤调试数据记录与验收资料准备；⑥安装调试完成后资料交付方案等 6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12
	5、售后服务方案（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备品备件及质保保修方案；④设备突发故障、批量故障、设备停机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等 4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8
	6、培训方案（8 分）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②培训目标；③培训人员安排；④培训保障措施等 4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若有一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够完整、不尽合理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8

五、 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六、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七、 中标价的确定

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采购人与中标人可对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详细约定）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招标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table>
<tr><td colspan="2">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td><td colspan="2">乙方（供应商）</td></tr>
<tr><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td><td rowspan="2"></td><td>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td><td></td></tr>
<tr><td>拥有者性别</td><td></td></tr>
<tr><td>住　所</td><td></td><td>住　所</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td><td>通信地址</td><td></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名称</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td><td></td><td>银行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td></tr>
</table>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一、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

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

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注意事项：

（1）资格响应文件上传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

（2）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并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

2.投标文件响应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的内容、顺序和格式逐项填写，并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时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投标文件排版及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编排目录和页码，目录页码和正文页码必须一致。

4.本项目的声明及承诺应保证全部声明、承诺及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以上规定任意一项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目 录

1、供应商代表证明……页码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页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页码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页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页码

7、关联企业情况……页码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一、供应商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稷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稷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稷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稷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七、关联企业情况（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并对比说明及承诺：

1、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目 录

1、投标函……页码
2、诚信投标承诺书……页码
3、对商务要求的投标内容
3.1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页码
3.2 投标人企业简介……页码
3.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文件……页码
3.4 其他商务资料……页码
4、对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投标内容
4.1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页码
4.2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页码
4.3 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4.4 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4.5 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措施……页码
4.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页码
4.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文件……页码
5、开标报价一览表……页码
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90个日历天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10、保证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11、对贵方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对商务要求的投标内容

（一）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

（投标人自拟格式书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企业简介

（投标人自拟格式书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自拟格式书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其他商务材料（如不涉及，以下内容可不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工业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入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相关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后附：（1）单位残疾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经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精神残疾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与单位每一位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期限至少一年（含一年）。

（3）提供为单位每一位残疾人员按时缴纳社保金的凭证及投标单位公章的明细表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为单位每一位残疾人员支付工资的工资表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5）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采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所附资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的，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小型、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若涉及）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总价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总价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合计：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项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①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②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③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2）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项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合计						

注：

1．采购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5、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正版软件承诺（如有）

本报价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6、信息安全产品说明：

以下产品为信息安全产品，如有涉及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防火墙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2)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安全隔离计算机； （2）安全隔离卡； （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3)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2.通信安全	4）安全路由器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智能卡 COS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 （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数据安全	6)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5.基础平台	7）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 （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 （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 （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 （4）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 （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网络脆弱性扫描产 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安全审计产 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7、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报价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报价供应商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四、对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投标内容

1、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自拟格式书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此表投标人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拟格式书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拟格式书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自拟格式书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其他技术材料/文件

（投标人自拟格式书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已包含价格折扣）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详细内容见《分项报价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总价均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售后服务、储存、轮换、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投标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总报价相同。

（4）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	---	---	---	---	---			---

备注：

1、具体清单参照已上传货物明细表附件。

2、投标报价表不可缺项，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否则按废标处理。

3、此表投标人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其他项如不确定填写“/”，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